

反洗钱风险提示

2016年第2期（总第8期）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签发人：张华强

近期，我行在资金监测和现场检查中发现，一些证券机构的客户涉嫌通过单客户多银行业务频繁进行不以证券交易为目的的跨银行资金划转，用以从事违法资金转移活动。鉴于单客户多银行业务给证券机构带来的洗钱风险较大，建议证券机构一方面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注意客户身份信息是否有疑点以及客户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另一方面重点对开立单客户多银行业务的账户进行资金监测，对可疑身份和可疑活动做到早发现早预防，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一、利用单客户多银行业务从事可疑交易的特点

（一）客户呈现多人或群体性特征，账户疑被统一操控

在对一家证券公司的检查中发现，有50多个开办单客户多银行业务的客户存在可疑交易行为，这些人表面上看毫无关系，实际上存在关联，账户疑被统一操控，用以进行不以证券交易为目的的跨银行资金划转，频繁过渡资金，资金来源不明且资金量

大，交易目的不明。近期接收的证券公司上报的可疑交易报告，也集中体现在多名关联客户利用单客户多银行业务从事不以证券交易为目的的跨银行资金划转可疑交易活动。

（二）客户开户和划转资金时间集中，选择的业务类型相同

以检查发现的证券公司为例，50多名客户于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期间开户，集中在2015年9-11月和2016年6月借助证券账户渠道进行跨银行资金划转。客户开户后均开通了单客户多银行三方存管服务，甚至开通的三方存管银行主银行和辅银行完全相同。

（三）交易模式和操作手法相同，交易资金量巨大

客户在开户后基本不发生证券交易，而是发生多笔不以证券交易为目的的主、辅银行之间的资金划转，跨银行资金划转当天或者隔天即完成，利用“单客户多银行”业务过渡资金的意图明显。资金流向呈现“主银行账户→证券账户→辅银行账户”特点，通过银证转账方式从主银行同名账户转入证券账户，当日或者次日再从证券账户转入辅银行同名账户。

（四）账户的交易委托终端相同，委托交易方式一致

监测发现，这些客户使用手机委托时登录的手机号码相同，或者使用电脑交易的IP地址相同，可见这些账户被统一操纵的可能性大，假借证券交易进行跨银行资金转移模糊视线逃避监测的意图明显。

二、风险提示

针对上述“单客户多银行”业务存在的洗钱风险，各证券机构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防范。

（一）完善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

要尽快完善“单客户多银行”业务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同时改进技术，提高对同源客户和账户的监测和预警，对客户身份信息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的，或者客户委托手机号码相同、电脑交易 IP 地址相同的，系统要能够及时抓取并预警提示，为下一步开展人工分析提供条件。

（二）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工作

在开户过程中要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客户开户的真实意图。对于客户提供的身份信息，如联系电话、证件号码及住址等，能够当场核实的，要当场予以核实；不能当场核实的，应在开户后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核查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并记录在案，尤其是存在可疑行为的情况下，更要及时核查有关身份信息。

（三）加强对关联客户和账户的监测

对于多个账户存在源性或者关联性的，比如登记的信息相同，代办人相同，开户时间、地点相同或接近，交易模式相同或类似等情况的，要进一步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对账户交易重点加强监测。

（四）提高监测分析能力

各证券机构要参照“单客户多银行”业务的洗钱风险特征，完

善相关监测分析指标，持续优化监测分析模型。对系统抓取的不以证券交易为目的的跨银行资金划转活动，加强人工甄别力度。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向我行报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2016年8月22日

发 送：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辖内各县市支行，省内各证券公司（营业部）、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

抄 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内部发送：吴盼文行长，张华强副行长，办公室，反洗钱处

联系人：潘文娣 联系电话：68562915 传真：68562500

（共印90份）